

Aquafaith 案——船东选择拒绝提前还船的权利

Louise Lazarou，律师，Campbell Johnston Clark

在近日高等法院就 Aquafaith 案¹作出的判决中，法院考虑了在租船人提早还船并废除合约的情况下，可供船东选择的替代性救济方案。该判决值得我们关注，因为它阐明了一项普遍性规则，即船东将有权确认合约而拒绝接受还船、并要求租船人继续履约并支付最短租期内剩余时间的租金；船东不必接受租船人废除合约的违约行为并就相关损失求偿。在规定违约的租船人必须继续履行合约的同时，法院裁定船东无需采取合理的行动。

此外，该判决也被认为有助于厘清上议院在 White and Carter 案²中提出的，关于守约方在对方废除合同后确认合同并要求对方继续履约并追讨合同价款的权利可以不受限制的两个例外情况。若符合以下两个例外条件，则守约方确认合同的权利将受到限制：a) 守约方是否可以在违约方不配合的情况下继续履约；b) 守约方是否有合理的权益（经济权益或其他权益）去继续履约而非接受对方废除合约的行为并就损失求偿。

事实

就 Aquafaith 船舶的出租事宜，双方以经修订的 NYPE 格式订立租船合同，租期为最短 59 个月最长 61 个月。该租船合同包含了一项保证：“船舶不能于 59 个月的最短租期届满前归还”。合同约定的最短 59 个月的租期将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届满。

2011 年 7 月 6 日，承租人向船东发出通知，称其希望于中国完成卸载作业之后，在最后出港海区的引水员下船时归还船舶。双方都认同，承租人发出的上述通知构成了预期废除合约的违约行为。该船舶最终于 2011 年 8 月 9 日被归还。

船东拒绝接受还船并尝试确认租船合同。因此，船东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就本纠纷提起仲裁，请求仲裁庭作出部分最终裁决以声明船东有权拒绝归还船舶并确认租船合同，并有权追讨最短租期内剩余的 94 天期间的租金。承租人辩称：由于船东不能在承租人配合的情况下继续履约，且船东就继续履约并没有合理权益，因此船东无权确认租船合同。

仲裁裁决

仲裁员作出了有利于承租人的仲裁裁决，并以定期租船合同的继续履行需要承租人的配合（即为船舶提供燃油）为由，裁定该争议不能应用 White and Carter 案所确定的船东确认租船合同的权利不受限制的一般性规则。

在对导致船东无权不受限制地确认租船合同的第二个例外情况，即船东是否就继

¹ Isabella Shipowner Sa v Shagang Shipping Co Ltd [2012] EWHC 1077 (Comm)

² [1961] UKHL 5 House of Lords.

续履行租船合同有合理权益进行考量时，仲裁员询问究竟将船舶于剩下的三个半月的时间里保持为承租人服务是否一个充分的救济。

通过对 Dynamic 案³及 Alaskan Trader (No 2)⁴案进行考察，仲裁员裁定，船东有能力接受承租人废除合约的行为并在最短租期的剩余时间内通过在现货市场上出租船舶以减少损失，此后再就合同价格及租期剩余时间内所获实际收益之间的差额向租船人索偿。既然船东可以减少损失并就损失索偿，那么他们就继续履约根本没有合理的权益，因此他们不应在对自身没有利益的情况下增加承租人的额外负担。因此，对于 White and Carter 中提出一般规则的两个例外情形，船东的申索都失败了。

高等法院判决

船东依据两个理由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第一个上诉理由是，依据 1996 年仲裁法案第 69 条，仲裁员在运用法律的过程中存在错误。高等法院面临的问题是：“作为一个法律问题，船东有无权利拒绝 2011 年 8 月 9 日在 Jintang 返还的 Aquafaitth 号船并确认租船合同，亦或在法律上他们必须接受一艘提早归还的船舶且仅能就损失求偿”。由于船东认为仲裁员在就双方的问题作出裁定的时候未对船东的陈词给予任何、或充分的考虑，船东第二个上诉理由是仲裁法案第 68 条所规定的严重失当情形。

在对第一个上诉理由进行考虑的过程中，Cooke 法官考虑了 White and Carter 案件中确定的规则以及之后的与船舶航运相关的案例。他首先考虑了 Puerto Buitrago 案⁵中的上诉法院判决，该判决在一个光船租约下考虑了 White and Carter 案件的还船规则，该法院认为 White and Carter 案中确定的规则在该案中不适用，因为光船租赁协议无法在没有承租人配合的情况下继续履行，且船东在选择确认租船合同而非追讨损失赔偿的情形中并没有合理权益。

法院继续对 Oldenfeld 案⁶的判决进行了考虑，该案中，法院认可了 White and Carter 案中确定的船东确认租船合同的权利不受限制这一规则的普遍性。法院认为，任何对船东确认租船合同的权利作出的限制将仅在极个别的案件中适用，在那些案件中，损害赔偿是一项充分的救济，且选择将合同保持在履约状态是完全不合理的。法院进一步裁定，租船合同应区别于一般的服务合同，且可以在废除合约的承租人不予配合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尽管如此，法院认同时间的流逝本身将可能改变上述情况，因为在承租人废除合约的情况下坚持继续履约可能最后将变得不实际、不合理且难以支持。

Cooke 法官继而对 Alaskan Trader 案件的判决进行了考虑。该案中，法院裁定守约方选择确认租船合同的权利不应受到限制，且认为虽然该权利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但限制仅适用于极个别案件。

3 [2003] 2 Lloyd's Rep 693

4 [1983] 2 Lloyd's Rep 645

5 [1976] 1 Lloyd's Rep 250

6 [1978] 2 Lloyd's Rep 357

接下来，Cooke 法官对 *Stoczia v Latvian Shipping* 案⁷的判决进行了考虑。该案中，法院裁定，若要认定守约方拥有合理的权益，则必须在顾及违约方利益的情况下有合理的理由保持合同处于开放状态。

最后，Cooke 法官对 *Dynamic* 案进行了考虑，该案法院裁定 *White and Carter* 案中确定的规则是普遍性的，仅在极个别案件中存在例外。应由违约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守约方就确认合约而非追讨损害赔偿没有合理权益。此外，仅仅指出守约方从确认合约所能获得的利益小于违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不足以完成举证责任。最后，该普遍性规则——即守约方确认合约的权利不受限制——的例外仅在极个别案件中适用，这类案件中，损害赔偿将是一项充分的救济，且选择保持合同处于履约状态将是不合理的。

Cooke 法官在其作出的判决中首先考虑了定期租船合同中 *White and Carter* 案件中确定的规则是否适用，并认为这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在没有承租人配合的情况下，船东能否根据租船合同向承租人追讨租金？法官裁定答案是肯定的。船东有权拒绝接受还船并在没有任何订单的情况下将船舶保持由承租人处置。该船舶将自合同被废除起就地停留并持续的赚取租金。租船人依据租船合同的约定有义务为船舶提供燃油这一事实并无关系，因为船东可以在没有承租人配合的情况下自行向船舶添加燃油并向承租人追讨相关燃油费用。船东无需租船人做任何事情即可继续履约。因此，*White and Carter* 案中的第一个例外情况并不适用于本案，仲裁员作出相反的裁决是法律应用上的错误。

其次，Cooke 法官进而对本案是否符合 *White and Carter* 中的第二个例外情况进行了考虑，即是，船东就确认合约而非追讨损害赔偿的选择是否有合理权益。他裁定，仲裁员在应用法律的过程中存在错误，因为仲裁员在考虑船东就确认合同剩余的 94 天租期是否有合理权益的过程中运用了错误的测试。仲裁员未如 *White and Carter* 案及之后的船舶航运案例般提出以下问题，即船东确认合约而非追讨损害赔偿的做法是否“完全不合理”。Cooke 法官考虑的这些案例裁定，在继续履约可被视为“完全不合理”或“不正当”的情况下，守约方就确认合约将无合理权益。如果仲裁员曾经提出了该问题，那么他就会发现，承租人无法完成举证责任证明船东选择确认合约是不合理的。如果仲裁员曾经提出了该问题，他就会对与追讨损害赔偿相较而言，船东能否从确认租船合同中获得任何利益，无论该利益有多小。与之相反，仲裁员忽略了守约方拥有选择确认合约的普遍权利且该权利只在极端情况中无效的事实。因此，仲裁员在法律的理解应用上存在错误。

因此，法院裁定仲裁裁决应被更正，去声明船东有权拒绝接受归还的船舶且有权要求确认合约，同时追讨最短租期内剩余时间的租金。

评论

该判决值得关注，因为它阐明了一个守约方将有权确认合约并向违约方追讨合同价款，而无需接受废除合约的行为并就相关损失追讨赔偿。只要守约方可以在违

⁷ [1995] 2 Llyod's Rep 592

约方不予配合的情况下仍然继续履行合同，而且在此情况下损害赔偿并非充分的救济；且只要守约方坚持继续履约的行为不是完全不合理或不正当的，即可以确认合约。

在市场经济下行的情况下，船东或会考虑选择确认租船合同而非接受废除合约并追讨损害赔偿。确认合约为船东提供了一个安全的方法去就承租人违约所引致的损失取得补偿。若船东选择追讨损害赔偿，他们将必须等到最短租期届满才能计算损失并向承租人追讨赔偿。在那个时候，承租人可能已经破产，或者视乎船东是否成功减损以及依据最短租期剩余时间内该船舶所能获得的市场价格相关损失是否能被清楚计量而提出要求以一定折扣进行和解。通过选择确认租船合同，船东将得以提前获得租金且而需处理减少损失及评估损害赔偿的争论。

法院在决定在有关情况下正确的救济究竟是追讨损害赔偿或确认合约时，使用了一个商业的方法。法院判决中的决定性因素在于：承租人让船东在萎靡的市场中自行减少损失，但他们本也可以在船东确认合约的情况下就该船舶进行交易，这实际上是承租人试图从他们的违约行为中寻求利益。当签订租约的时候，承租人即需承担在动荡的市场上就船舶进行交易的风险。在这个基础上，Cooke 法官裁定承租人的行为是在试图避免于萎靡的市场环境下进行船舶交易，同时将该责任置于船东一方，并在随后争取以一定的折扣就未来的损害索偿进行和解从而从中获益。